

# 红与黑阅读感悟 红与黑读后感(大全5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感悟，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感悟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红与黑阅读感悟篇一

暑假快过马上就要开学之际，我抓紧时间看完了《红与黑》这本司汤达死的世界名著。每次读完一本书，我都陷入沉思写一些读后感。看完《红与黑》之后，我却无从下笔。

红与黑到底是什么意思，我陷入迷茫。也许，这本书对我一个中学生来说，书中的思想与内涵有点深奥。

红是什么？黑又是什么？我问爸爸，爸爸也不确定，爸爸只是告诉我一些参考的建议。红也许代表着当时先进的资产阶级自由思想，黑也许说的是落后的教会贵族的利益。也有下面一种说法：红与黑是连在一起解释的，说的是于连的低微的出身和他想挤入上层社会的矛盾。

我了解了这些解释之后，我还是不太明白。我真的不知道这三个字代表了什么，或许什么都不是呢，或许是作者的一时兴致想到的胡乱的短语，这些全都无可揣摩，无可知的。但有一点，红不是黑，黑也不是红，红和黑都坚信自己的优秀。

读了《红与黑》，我还是不明白红与黑的的含义。

## 红与黑阅读感悟篇二

## 献给少数幸福的人——斯丹达尔

人来到世界上，没有不追求幸福的，贵为帝王，贱为囚徒，概莫能外。只是，每个人对幸福的定义和看法有所不同。

于连，是这部名著的主人公，从于连的出场到被处决，大约有四年的时间，也就是说，于连快到十九岁时到德莱纳先生家当家庭教师，二十一岁左右进德拉莫尔府当秘书，二十三岁前后入狱，两个月后死，这四年中，于连唯一的念头是“发迹”，是“飞黄腾达”，进军队还是进教会，只是机缘问题，于连自打“很小的时候”看见几个从意大利归来的威风凛凛的龙骑兵，从而“发疯般地爱上了军人的职业”，后来在“十四岁时”又眼看着一个儿女成行的治安法官败于一个三十岁的副本堂神甫，就绝口不谈拿破仑了，立志要“当教士”。总之，于连是要“宁可死上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

不过，于连口口声声“成功”，“发迹”，“飞黄腾达”之类，时时处处羡慕有钱人的“幸福”，却从来没有说清楚他究竟要什么。于连想到或感到幸福很少有物质的成份，多为贵妇的青睐，自尊心的满足，能力的实现甚至读书的自由，有时候哪怕远离男人的目光，也能让他有一种幸福之感。说于连是一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一个追求幸福却不幸走上歧途的年轻人来得准确。

斯丹达尔所说的“少数幸福的人”，不是那种有钱有势的人，如市长侯爵之流，当然也不是关在收容所里的乞丐，不是受到父亲欺凌、市长轻视，侯爵指使的于连，此刻的于连具有了“少数幸福的人”的基本品格，所有我认为，于连的“成功”并没有给他带来幸福，反而是他的失败促使他走向幸福之路。

在我看来，平凡的幸福是最美好的，能够怀抱着自己最本真，最单纯的理想踏上自己人生的旅途的人，是最幸福的。想想

孩提时，我们向往的是永远快乐。但是当我们一边成长，一边对前途和命运充满渴望与希冀，可能暂时没有飞黄腾达、出人头地的欲望，但是也有人生奋斗的目标。我们能随心所欲地从事自己所喜欢的事情，我们能为自己的目标而努力奋斗，而不是像于连那样不择手段。我们是幸福的，而于连却是一个悲剧。于连在野心勃勃的时候往往感受不到，包括很多人，在追求功利的过程中却忽略了身边平常的幸福。

幸福是一种心态。你感受到幸福，生活便幸福无比，你感受到痛苦，生活便痛苦不堪。一个人不论高尚还是低俗，只要顺应自己的天性，找到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并且一心把自己喜欢做的事做得尽善尽美，那他在这世界上就是无比幸福的。

幸福是一种感觉。当你能了解你生命中想要的是什么，幸福便会随之而来。能品尝生活的真正滋味，能享受人生的真正乐趣，能领悟生活的真正意义，能够实现人生的真正价值，才能够苦得其所，乐在其中。

不妨在读完这本书后问问自己：“我是少数幸福的人吗？”

第一次阅读，觉得《红与黑》的主题是人怎样才能幸福，如此感悟。

## 红与黑阅读感悟篇三

当我快速读完这本书时，我觉得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便是遗憾！于连是一个野心勃勃一心想跻身上流社会的人物。他拥有惊人的记忆力和一些才华，当然他也有一副美好的面容。如果他是一个一心只想过安稳日子的人，那他会和同他的阶级一样的人过着平淡但安稳的日子。但他不是，他为自己的地位感到自卑，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于连天生有温柔易感动的心，

他也善良，但是他把这些都隐藏起来了，装作冷酷的样子。为跻身与他地位完全不同的阶级里，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得时刻注意他的言行，以便伪装自己，明明看不惯身边的人，还装作顺从，而且大部分时间他都失去了自我。时刻怕被上流社会的贵族们藐视。

他对德·瑞那夫人的感情，开始是为了报复那些他厌恶的贵族老爷们，但后来却不知不觉爱上了她。德·瑞那夫人是一个单纯温柔的贵族夫人，她有着天使般的脸庞，她即软弱有坚强，在与于连发生关系后，她受到良心的谴责但有无法拒绝于连，在深深的矛盾中，她因看到小儿子的病情严重而更加自责。她那因爱情与母爱两种感情折磨的心几乎要崩溃了，但当她在于连离开的几个月中无意遇到了他，她由于过渡的激动而晕过去。最后她因为于连而坐牢，他为了能见到他而四处奔波，为了于连她不顾一切。所有的羞却和担心害怕都不复存在了，她变得勇敢，她以前担心的名誉之类的念头烟消云散。当她知道于连被判死刑后，打算和他一起自杀但她疯狂爱着的于连阻止了她的这个可怕的念头。最后当她得知于连被处决，她可在第三天就离开了人世！由此可见他是一个温柔美丽的痴情的女人。我比较同情和佩服她。

我同情于连小时候的情况，他从来没有得到家庭的温暖。经常受到父亲和两个哥哥的打骂，他周围人因此也轻视他，这对他以后的悲剧发生有一定的影响。我喜欢于连但是不同意他的观点，我喜欢他真实的一面，喜欢他具有的同情心和易感动的心。他能判断是非，但是他没有坚持他本来的意愿办情，我不喜欢玛帝尔德，他太骄傲而藐视比她地位低下的人，他还喜欢挖苦别人。对她这样任性自傲的女人，于连曾为了她痛苦伤心过，后来有耍些手段得到了玛帝尔德的爱情。但在他失去一切之后，他才大彻大悟，才勇敢面对一切，坦率地承认自己的虚伪与野心，悔恨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他因此更加珍惜他真正爱着的德·瑞那夫人。最后于连这令我怜惜的人物在平静的心态下离开了人世，我不能理想于连这种狂妄的心，我喜欢没有野心的他，喜欢他在没有伪装下的俊

俏动人的相貌。不喜欢他故作冷漠的表情。

这本着作有两处使我感动：一处，当德·瑞那在教堂看见于连而晕倒。另一处是结局，太不幸了。

在断断续续历经两周的阅读时间里，我好不容易读完了它——《红与黑》。

这是一本很久远的书了，《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00年左右的历史了。写出这么一曲折故事的才人是已逝世很久的司汤达，他生于法国，我非常敬佩他能写出如此长的小说。

我看的这本书是缩版，把几十万的字缩到了几万字而已。但是书中的故事却依然表现得淋漓尽致。

书中描写主人公于连在“红”与“黑”的道路选择上进行了痛苦的挣扎，但其中终极目的，都是想无所不用其极地跻身于上流社会。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做出很多评判——有的说他是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有的说他是一个野心家的毁灭；还有的说他是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我认为书中的2个亮点深深吸引住了我，首先是于连在跻身上流社会的途径选择上，是选择做一名声显赫的红衣主教，还是做一个像拿破仑那样有胆有识的大将军，产生了思想上的激烈斗争冲突，使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一波三折。其次就是在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奋斗中所遇到的两次至诚至真的爱情，

这也深深地打动了，以致我看到如此忠贞不渝的爱情，几次为之热泪盈眶，也许是因为它太可贵了！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这本书表现得不仅仅是于连的一生坎坷，更告诉我要想在社会上立足是非常困难的，所以我们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引领我啃完着本书的是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辩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

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着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 红与黑阅读感悟篇四

斯威夫特曾说过，野心常常诱使人们做出最卑贱的事情，于是往上爬就表现如如同卑躬屈膝的蠕动。于连·索雷尔，少年野心家，青年冒险家。“对于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他对世

界的憧憬，以及如何在这个世界上有所作为，是压倒一切的。”上天给了他非凡的智慧，他也拥有与之匹配的野心，他立志成为拿破仑一般的人物。

野心家从来不少见，但将自己的野心付诸于实践的人却很少。大革命风潮已经过去，拿破仑也已被放逐到圣赫勒拿岛，在欧洲封建联盟刺刀保护下复辟的波旁王朝妄图恢复其绝对统治和昔日全部特权。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他私藏拿破仑的画像，作为一个出身在卑贱阶级里的平民，却企图凭着良好的教育混入上流社会。“在拿破仑统治下，我会是个军曹，在未来的神父当中，我将是个主教。”他拥有一往无前的勇气，和乘风破浪的帆船，却缺乏一颗始终认清自我的内心。

一个容貌文弱清秀，记忆力超凡的年轻人，为父兄所藐视，不甘于贫贱生活。疯狂追求地位、名誉和私欲，一步步向上攀升，努力抓住每一个机遇，向命运发起进攻。然而他的失败也是无可避免的，内心斗争和外在冲突的矛盾注定了他无法成功。他信奉拿破仑，却假装信奉天主教；他嫉恨上流社会，却努力融入到上流社会中去。

虚伪的社会教会了他虚伪。他说：“虚伪是我争取面包的唯一武器”。他把自己当做开弓箭，一旦开始就没有回头的机会。他不允许自己回头，也不允许自己退缩，于是在这条路上他一直保有骄傲。

政治路上的爱情终归是牺牲品。于连曾有过两段爱情，但都无疾而终。当于连为市长的儿子教授拉丁时，第一次敲门，是一位高贵的妇人为他开门。他不动声色的对市长夫人进行勾引，也许这只是他报复上流社会的手段而已。他让这个可怜的妇人陷入情网，来满足他那点可怜的自尊心。不能说他不爱她，只是他那点卑微的自尊心不允许他停留在原步，爱情成了绊脚石，那就应当拔除。在看到侯爵的女儿玛蒂尔德时，他知道他的机会来了。他开始疯狂的追求着这个贵族小姐，一心希望摆脱贫贱的地位。这位性格古怪的贵族小姐很



快就被他征服了，但她也不过是他实现野心的跳板。他不过是利用侯爵女儿对他的情感达到自己升官的目的。美梦终究要破灭，市长夫人的揭发中断了他攀爬的步伐，他为此银铛入狱，同时也结束自己二十二年的生命。

于连的一生是短暂的，像烟花一样绚烂又转瞬即逝。他深陷于贫贱，体味过爱情，接触过权势。这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最终落得一个悲惨的结局。无法去评断他的善恶，他性格的多重性和复杂也是社会上很多人的写照。他的野心成就了他，同时也毁了他。也许生来卑微，但个人的选择不同，也许结局有所不同。

## 红与黑阅读感悟篇五

一本好书往往便是一个时代或是一个人群的缩影。暑假中我读了司汤达的《红与黑》，一直到现在便再也没有看过一本别的书，原因是，要思考的东西太多了。

我读的'书少，把书归类显得没有什么意义，但我还是忍不住把《红与黑》和《基督山伯爵》归进了“复辟文学”中，《包法利夫人》一流虽也成书于那个时代，但却没太表现出那一代人的普遍特征——那是梦被偷走的一代人！

这一切，想必在那个时代许多的法国青年身上都能看到，但我们的主人公之所以特别是因为他的梦没有被偷走。他的人生就像一盘棋，他的梦想就是获胜的最终目标，他的每一步行动，他都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在做着什么，下一步要怎么样，结果会怎么样，这一切都被作者用细腻的心理描写表现出来。

就是有着这样梦想或是所谓“野心”将主人公身上种种矛盾的特质结合起来。为他这盘棋提供服务：军人的魄力让他一个一个放倒前进路上的障碍，教士的睿智让他能冷静地分析与判断局势并作出决定。与此同时，他骨子里的浪漫主义和他

“梦想”的作用下也已扭曲为一种难以言表的趋利心、虚荣心以及对爱情的追求的结合体。最后，那一丝丝的冒险主义又为他的这盘棋增添了那么一点不确定的因素，毕竟，一个完全理性的人太可怕也太不真实。

反观那个时代，其他人便在过着的一种没有梦想，行尸走肉似的生活了，时代的巨变使他们的价值观扭曲，也偷走了他们的梦想。新的资本家们被“十”与“一”这一对数字的恶魔束缚，过着为了金我钱不惜付出一切的日子，而贵族们则“仍旧随时能从栅栏的缝中看见罗伯斯比尔的囚车，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糜烂的日子……”每个人都在自己扭曲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心中只剩已被偷走的梦想。

于连死了，带着他没被偷走的梦想死了，他的情人买下了他的头，悉心地埋葬了，实现了她已偷走的梦想。

“梦想”一词在这个社会已被人们不知强加了多少本不属于它的意思，有没有它，人们都一样活着，又是或许，一个理想没有被偷走的人，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做的事是为什么。